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1年8月22日起停牌。

目前，根据初步合作意向，潍坊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继续洽谈中，将在进一步研究、调查，并与有关方面达成必要共识的基础上，按各自决策程序做出相关决策。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场方式）通知于2011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韩光亭先生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袁明哲代为出席，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哲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公司向贷款机构申请68,3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综合授信68,3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800	工商银行寒亭支行
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招商银行青岛云霄路支行
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深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潍坊银行
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行潍坊潍城支行
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兴业潍坊分行
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合计		68,30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为满足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期限半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逐项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3,78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1年。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1年。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年9月28日15:00—2011年9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项：

1、审议《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1,65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7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5、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逐项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寒亭支行10,22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2、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青岛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8,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1、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漳州路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2、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3、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潍坊分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9、逐项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的议案》。

9.2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3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4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5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6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7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8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3,78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1）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5号，会议议案第2项至第5项）；

（2）2011年7月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8号，会议议案第二项至第四项）。

（3）201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36号，会议议案第三项）。

（4）2011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41号，会议议案第三项至第四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8日8:00-11:0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28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227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马立臣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77”。

2.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1,65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逐项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5.1	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7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
5.2	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2
5.3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3
5.4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4
5.5	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5
6	逐项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6.1	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寒亭支行10,22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6.2	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青岛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
7	逐项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8,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7.1	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漳州路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
7.2	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2
7.3	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潍坊分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3
8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8.00
9	逐项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9.1	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的议案》	9.01
9.2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2
9.3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3
9.4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4
9.5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5
9.6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6
9.7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7
9.8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8
10	逐项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3,78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0.1	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
10.2	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2270677

联 系 人：马立臣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逐项《公司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1,65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7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5	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	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寒亭支行10,22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2	审议《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青岛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8,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1	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漳州路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2	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3	审议《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潍坊分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9	逐项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	审议《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的议案》			
9.2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3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4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5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6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7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8	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逐项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3,78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场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为满足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展期担保，期限半年。

（2）、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1,5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3）、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丘农信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4）、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5）、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6）、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7）、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安丘支行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8）、审议《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湛江银行深圳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2、逐项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3,78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1年。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2）、审议《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1年。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 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5%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疆海龙总资产1,477,102,885.18元，负债1,046,564,503.83 元，净资产430,538,381.35元，营业收入1,079,669,816.08元，利润总额-72,180,453.39 元，净利润-52,984,828.87元。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525,577,512.02元，负债1,255,473,014.82元，净资产270,104,497.20元，营业收入329,139,435.85元，利润总额-158,908,723.26元，净利润-160,433,884.15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连政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粘度切片、高强力活化丝、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及各种帘帆布（不含棉纺、纺纱）；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53,438,768.09元，净资产345,970,778.01元，营业收入656,769,269.98元，净利润4,654,292.46元。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74,264,138.44元，净资产344,535,104.71元，营业收入359,273,471.36元，净利润-4,121,960.68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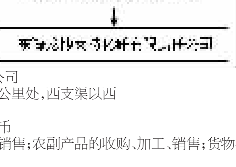

3、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罗兵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浆粕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注册资本为12,000 万元人民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55%；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45%。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农棉浆总资产743,194,044.72元，负债总额578,925,661.06元，净资产164,268,383.66元，营业收入791,350,097.36元，净利润44,176,439.08元。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02,014,617.97元，负债总额935,757,971.17元，净资产66,256,646.80元，实现销售收入312,865,144.13元，净利润-73,011,736.86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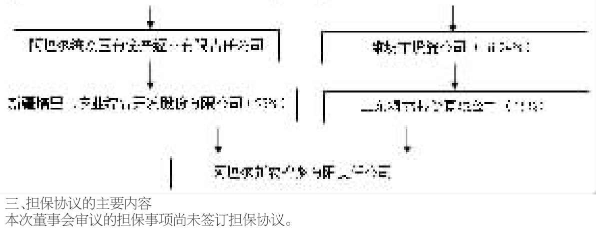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其他股东按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09643.5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均为续担保，不影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9-03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兴森JLC1，期权代码：03755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1、201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3、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9月1日，行权价格29.8元。

5、2011年9月1日，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59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减少至320.6万份。

（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1年9月1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56.6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20.6万份，预留36万份。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9.8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5、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期间、可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首次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兴森JLC1

2、期权代码：037555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9月1日

4、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志东	副总经理	160000	4.9906%
二、技术类人员				
2	乔书晓	总工程师	160000	4.9906%
3	蒋学东	CAD事业部总经理	120000	3.7430%
4	雷勇锋	CAD事业部总工程师	40000	1.2477%
5	邓宝明	CAD事业部经理	12000	0.3743%
6	李强	CAD事业部经理	12000	0.3743%
7	江小芳	工程部副经理	14000	0.4367%
8	邓智河	工程部经理	80000	2.4953%
9	何勇	工程部系统经理	10000	0.3119%
10	陈蓓	工艺部经理	60000	1.8715%
11	张可	技术中心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	12000	0.3743%
12	刘湘龙	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	60000	1.8715%
13	田玲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43%
14	李艳国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19%
15	谢添华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19%
16	刘兰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19%
17	马红涛	设计工程师	14000	0.4367%
18	邓志勇	设计工程师	14000	0.4367%
19	程胜梅	服务工程师	12000	0.3743%
20	段会民	产品工程师	14000	0.4367%
21	张建平	产品工程师	10000	0.3119%
21	汪令东	产品工程师	10000	0.3119%
23	雷俊涛	工艺工程师	10000	0.3119%
24	吴斌	工艺工程师	12000	0.3743%
25	陈海涛	工艺工程师	10000	0.3119%
26	梁高	工艺工程师	10000	0.3119%
三、经理级管理人员				
27	黄炳华	设施总监	80000	2.4953%
28	李亚平	行政总监	40000	1.2477%
29	钱进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0	3.1192%
30	刘新华	军品总经理	40000	1.2477%
31	刘丽华	财务核算中心经理	100000	3.1192%
32	杨红梅	系统管理部副总经理	40000	1.2477%
33	肖建华	系统管理部总经理	40000	1.2477%
34	陈旭强	采购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35	陈海峰	厂长助理	60000	1.8715%
36	黄厚盛	筹建项目经理	16000	0.4991%
37	李浪	订单管理部经理	14000	0.4367%
38	刘森林	顾客服务部技术支持经理	16000	0.4991%
39	肖波涛	品质部副经理	14000	0.4367%
40	白瑜琛	品质部副经理	18000	0.5614%
41	李仕明	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经理	16000	0.4991%
42	周小娟	品质管理部品质技术经理	14000	0.4367%
43	吴凤军	人力资源部经理	16000	0.4991%
44	刘继吴	设备部副经理	14000	0.4367%
45	黎雨红	设备部经理	14000	0.4367%
46	郑爱平	设施部经理	40000	1.2477%
47	钟续旺	生产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48	邓伦华	生产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49	刘叶	生产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50	吕飓	行政经理	10000	0.3119%
四、骨干人员（109人）			1526000	47.5983%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权份额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一致。详细名单已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5、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48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业权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2011年8月25日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或"合资公司"）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江西斯米克以150万元增资的形式取得花桥矿业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矿业权投资》要求，现对上述矿业权投资事项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以150万元增资的形式取得花桥矿业75%的股权。增资后，合资公司将对其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9002011067120113288）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详勘，以探明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资源储量的最终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核实，花桥矿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

一、矿业权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于2011年8月25日与花桥矿业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江西斯米克以150万元增资的形式取得花桥矿业75%的股权。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花桥矿业于近日取得其改制为国有企业后由江西省宜春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8月23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9002011067120113288），该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记载的采矿权人为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矿区地址：宜丰县花桥乡

矿山名称：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矿区面积：1.8714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陶瓷土

资源储量：该矿于2008年4月13日由江西省宜春市地质队进行了普查，其普查报告载明的矿区内保有资源量为64051吨；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0.70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10个月，自2011年8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

由于原矿产普查报告的勘探程度比较低，增资后合资公司将对上述采矿许可证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详勘，以探明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再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确定生产规模等。

2、采矿权的权属

花桥矿业于《增资入股协议》中保证，花桥矿业合法拥有独立、完整、无任何权利负担及瑕疵的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9002011067120113288的采矿权，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核实，上述采矿权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

3、采矿权权利人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花桥矿业已就上述采矿权依法足额缴纳包括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在内的所有相关税费。

4、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江西斯米克增资取得花桥矿业股权后，合资公司将对采矿证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详勘，以确定开采规模，在正式开采前，江西斯米克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开采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批准，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5、历史经营情况

花桥矿业所持有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9002011067120113288的采矿权，目前尚无开采经营，因此没有相应的开采经营记录。

三、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江西斯米克系以增资方式取得花桥矿业的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花桥矿业所有，因此，本次矿业权投资不涉及是否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四、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因江西斯米克系以增资方式取得花桥矿业的股权，采矿权仍在花桥矿业名下，采矿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和生效要件问题。

五、矿业权投资的风险

1、矿产资源勘查风险

江西斯米克通过增资取得花桥矿业股权后，将对上述采矿许可证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详勘，以探明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需要投入资金、人力及物力进行详查，资源储量的最终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新入行业风险

公司现属建筑陶瓷行业，此次取得花桥矿业的股权后，使得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原料延伸。新业务的纳入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进入新市场的风险，在经营经验、从业人员配备、市场开发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实际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市场接受程度等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且如果瓷土矿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影响到公司销售情况和盈利能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江西斯米克增资花桥矿业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同时需要引进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4、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5、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的风险

江西斯米克增资花桥矿业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后方可逐步实现其效益，预计短期内尚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

6、采矿权证续期风险

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日为2012年6月23日，有效期满需按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采矿权证能否正常续期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为此次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拟增资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国浩律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花桥矿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9002011067120113288的标的矿业权，该采矿权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

2、国浩律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未发生标的矿业权权属变化的情形，因此本次增资并不涉及因矿业权的取得、出让或转让而需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桥矿业由于其实际情况尚未取得包括项目审批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内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花桥矿业取得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国浩律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增资并不涉及单独的矿业权交易事项，本次增资未就标的矿业权出具单独的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1年9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斯米克本次矿业权投资及矿产资源的详勘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公司将密切跟踪江西斯米克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